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DASTYM 20250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都安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星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乐滩水电站都安县库区百旺镇八甫村里律屯坍岸滑坡处理移民安置工程—民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乐滩水电站都安县库区百旺镇八甫村里律屯坍岸滑坡处理移民安置工程—民房工程。
2. 工程地点：都安县百旺镇八甫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都发改审批〔2025〕620号。
4. 资金来源：自治区乐滩电站库区坍岸处理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移民安置点37户房屋基础共4430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经审查备案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0日。竣工日期：2026年3月1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捌万零柒佰叁拾壹元捌角贰分
（¥3880731.82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伍佰壹拾肆元玖角伍分（¥153514.9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为暂定金额，结算时，以中标的单价为结算单价，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倡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7) 图纸（另装订）；(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都安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局 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都安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包人：广西星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28MB155358XP

地址：都安县安阳镇安阳大道8号

邮政编码：530700

账户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51281MA5QB7UE40

地址：都安县安阳镇安阳大道6号钻石广场A1号楼1单元901室

邮政编码：5307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都安县支行

账户名称：广西星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